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朱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婷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辞去上述职务后，朱婷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朱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事项

朱婷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8-2950005

传真：0578-2950099

电子邮箱：zjwk@zjwk.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